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啟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啟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啟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2者

01 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3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4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09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所犯
1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
12 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13 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請求
1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
15 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聲請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定應執
18 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惟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
20 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
21 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
22 期徒刑8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23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1
24 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加計
25 附表編號1至2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3
26 月）。爰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7 罪，其罪質及犯罪情節相似，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應出
28 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因素綜合判
29 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祺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捌月	112年2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32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8號	113年6月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532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8號	113年7月5日	編號1至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	施用第一級毒品	有期徒刑柒月(共5罪)	111年6月22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7月16日 112年8月3日 112年11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